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23 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苏里南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随函提交苏里南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



2008 年 1 月 23 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苏里南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

A. 导言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承诺努力实现联合国打击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的此类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目标。

苏里南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是一个契机,可以促进在国际上普遍实施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系统技术贸易的规范和程序。

苏里南共和国反对扩散核生化武器以及其运载工具。苏里南还支持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本报告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中概述了苏里南共和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及打算采取的行动。

多边条约

苏里南共和国已经加入旨在实现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若干此类国际文书。

这些文书是:

- 196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 2 条,苏里南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苏里南目前正在审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修正提案以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苏里南共和国还签署了 2002 年在荷兰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苏里南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还加入了下列国际反恐公约:

-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 1963年),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
-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 1970年),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
-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1971年),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
- (4) 《补充(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延长《蒙特利尔空中安全公约》);
-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人质公约》, 1979年), 1979年12月17号联合国大会通过;
- (6)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1991年3月在蒙特利尔缔结。

B. 苏里南共和国执行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情况

1.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苏里南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为此, 现已颁布、已起草完毕、或正在起草各项立法, 详细情况如下。

2.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各国应按照国家程序, 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2.1. 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与苏里南已签署和批准的《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完全一致。

2.2. 2003 年贩运货物法/有形贸易法案(Wot Goederenverkeer-2003)和国家违禁品清单法令(Besluit Negatieve Lijst)和违禁品清单法令。根据贩运货物法第 3 条和第 8 条, 并通过对某些特定货物或物品的进出口禁令、许可证规定或限制, 实施违禁品清单。这些内容见该法令附件(违禁品清单)。该法令“违禁品”条款(verbodengoederen)规定禁止下列物品进出口:

- 食品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违禁品清单所列化学品
- 化学和放射性废物
- 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其前体或构成这些武器部件或用于生产或开发这些武器的任何材料。

2.3. 火器法(Vuurwapenwet)

苏里南的火器立法对进出口和拥有枪支及炸药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国家管制措施。总检察长办公室实施严格的许可证程序。《火器法》(Vuurwapen Wet)全面禁止进口、出口、转移、拥有和转让枪支、弹药及其零件、炸药以及相当于火器或被认为是火器的有害物质。该项法令第 22、23、24 和 25 条规定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办法。

2.4. 关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及生物武器，苏里南没有任何具体立法禁止和惩治在无许可证情况下制造、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材料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制剂。有形贸易法、国家违禁品法令以及这项法令的违禁品清单附件规定，禁止进出口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前体或用于生产、发展此种武器的任何材料。此外，非国家行为者将没有资格获得许可证，如果向其颁发许可证会导致苏里南违反《不扩散条约》或《生物武器公约》。

关于化学武器，国家违禁品清单法令禁止化学武器及其前体的进出口。禁止化学武器执行法草案(概念——Uirvoeringsverdrag Chemische Wapens)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的制造、获取、持有(包括运输)、开发、转让和使用(第 2 条)。

2.5. 刑法(Wetboek van Strafrecht)规定，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到的活动应受到惩罚。刑法对下列行为作出了相关规定：试图(第 70 条)，参与、服从和提供物质上的支持(第 188 条)，共谋(第 73 条)，参加犯罪组织(第 188 和 108 条)；阴谋(第 183 条)。2007 年一项法令草案对苏里南刑法、火器法和反洗钱法有关恐怖主义罪行的条款提出了修正案。这项法令草案订立了若干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新罪行，供列入刑法：

- 恐怖主义意图的定义(第 111 a 条)
- 列出刑法(第 128-133; 155; 207; 216; 220; 222; 224 条)和火器法(第 24 a 条)规定出于恐怖主义意图或目的而犯下的罪行为恐怖主义犯罪的条款
- 扩大刑法总则部分规定的管辖条款，包括《被动国籍原则》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如果罪行行为的意图是：
 - (a) 强迫一个国家或政府机构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b) 挑起或导致(部分)民众(大众)的恐惧感;

(c) 严重破坏或摧毁国家的根本政治、宪法、经济或社会结构(第4条);

- 除了处理犯罪所得的权力、权限和程序之外,洗钱法的拟议修正案还规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将金融情报机构的权力、权限和程序扩大到资助恐怖主义的范畴(第1、4、6、12和13条)。

3. 执行部分第3段

执行部分第3(a)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3.1. 苏里南共和国不生产、不拥有任何此类武器,也没有此类行业或生产设施。它既不渴望获取这些不同类型的武器,也不渴望发展任何方案来生产或转让这些武器或其相关技术、材料或运载工具。国家违禁品清单法令严格禁止核生化武器,苏里南火器法建立了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该法还规定,运输枪支、弹药和危险物质需要事先获得运输起源地点或开始地点所在地区专员签发的书面运输批准书。贩运货物法/有形贸易法案(Wet Goederenverkeer)和国家违禁品清单法令(Besluit Negatieve Lijst)是管制这些武器进出口的主要国内文书。

-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由于苏里南没有生物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核工业工厂或核设施,国内立法没有规定具体的储存地点安保措施。

执行部分第3(c)段

-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海关法规和规定(航运法)规定海关官员有权采取行动,确保海关条例得到遵守。海关人员执行各项具体行为,如在港口进行实物检查,核查文件的真实性,并检查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此外,移民官员在边界对随身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苏里南政府正在采购集装箱检查设备(X光集装箱扫描仪),将安装在帕拉马里博港,其目的是监督和监测出入的集装箱流动情况和其中的货物,包括集装箱的转运情况。

执行部分第 3 (d) 段

-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刑法、贩运货物法/有形贸易法案(Wet Goederenverkeer)和国家违禁品清单法令(Besluit Negatieve Lijst)、火器法、进出口条例以及经济犯罪法、洗钱法和外汇条例为国家进出口和转运管制系统建立了主要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赋予国家主管部门权力，惩办违法行为，实行管制，并对刑事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

4. 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苏里南政府充分认识到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该项决议及时提交国家报告。虽然苏里南已经将该项决议和其他有关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列入国内立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苏里南尚未履行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虽然苏里南政府已经开始在广泛的反恐战线上采取行动，但是，苏里南认识到还需要进一步立法，以充分遵守其义务，苏里南将继续为此寻求法律技术援助和提交报告方面的援助。

5.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苏里南共和国是《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 2 条，苏里南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苏里南目前正在审查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的修正案提案以及该协定的一项附加议定书。

苏里南共和国也签署了 2002 年在荷兰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苏里南政府加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后，将继续推动南半球的核裁军。

苏里南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苏里南共和国政府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是第 7 条规定的义务，并认识到第 1540 号决议，尤其是第 (8) 段 (a)、(b)、(c) 和 (d) 分段的规定，已经指定一个国家机构作为国家联络点，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络，并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2005 年 7 月，该国家机构组织了一次全国宣传研讨会，并起草了 2006 年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案草案，已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法律部，征求其意见。该法案旨在落实苏里南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应履行的义务，其中列有检查化学生产设施的规定，以确保其活动是不被公约禁止的，并禁止生产、储存、保留或使用化学武器以及禁止进口和出口、获取、开发或生产某些类型的有毒化学品或前体，起诉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罪行。

6.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苏里南目前不参加区域或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但是，苏里南承认这种制度的准则和管制清单的重要性。

7.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苏里南在早期阶段就认识到，它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促进执行有关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为此，苏里南于 2002 年 8 月请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供立法援助。2004 年 4 月，苏里南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提出了正式请求。因此，禁毒办举办了为期 3 天的研讨会。由于举办这次研讨会，确定了下列应采取的行动：

- 通过颁布有关立法和纳入国际义务，批准和执行 6 项普遍性反恐文书
- 通过颁布有关的立法和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执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
- 完成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 颁布立法后，支持能力建设，包括训练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及司法人员应用经修订和(或)新的反恐立法和处理有关问题
- 开展外国人登记以及有关机构之间共享跨界流动和居民流动数据领域的能力建设
- 在全国需求评估工作中，确定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其他领域。

2007年11月，苏里南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上要求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双边技术援助，因此，预防恐怖主义处和美洲反恐委员会(美洲组织)一个专家小组与有关国家当局举行了一轮磋商，并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全国反恐立法研讨会。研讨会上审查了苏里南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立法草案，并将该立法草案交给预防恐怖主义处代表，供联合国机构有关法律专家发表意见。

2005年和2007年，苏里南政府代表参加了关于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讲习班。

苏里南政府还接受了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咨询的意向，以便苏里南履行安理会反恐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

8. 执行部分第8段

执行部分第8(a)段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苏里南十分重视实现旨在防止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边条约普遍性的努力，苏里南已经加入这些条约，因此，苏里南促进充分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苏里南参加了为此而组织的若干次活动，包括国际和区域讲习班以及缔约国会议。

执行部分第8(b)条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

苏里南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努力确保和加强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修正和(或)起草、通过和执行有关的国内立法。为此，政府已加紧努力，促进实施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商品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且更好地了解并进一步支持其他形式反扩散工作方面的大力合作。

执行部分第8(c)段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虽然苏里南是一个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反恐专业技术人力资源有限，各方面竞相对其有限的财政资源有需求，但是，苏里南积极努力履行自己在相互合作方面的承诺。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苏里南目前正在考虑加入该机构以及订立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苏里南正在寻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加强全面关系，更加积极和有效地参与该组织，利用该组织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培训机会方面的相对优势，并增加提交申报的次数。

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苏里南认识到，它需要制定新的举措，加强与禁止生物武器组织的接触。为此，苏里南将加紧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建立和(或)加强这一多边条约所涉具体领域的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加强参与针对该公约和有关该公约的活动。

执行部分第 8(d) 段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苏里南政府认识到，需要深化和扩大全国宣传其不扩散政策，它希望在成功举办 2006 年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全国宣传和立法研讨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将此扩展到《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具体的重点将是行业协会和大学。其他战略包括通过政府网站、出版物和传单传播信息。

9.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苏里南继续促进不扩散方面的对话和合作，以解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0.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苏里南应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要求，目前正在制定关于防扩散安全倡议(PS1-2003 年)的立场以及旨在制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 9 月 4 日拦截原则声明。

最后，苏里南共和国要指出，它认识到，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并坚定地努力实现其目标具有极大的益处。

这不仅可以加强国际安全，还可以建立适用于国家其他优先事项的能力，从加强贸易和出口管制到展示良好做法，并可以加强能力，减少对公众健康和安全的威胁。
